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

关于会员权利的相关说明

各单位：

随着近年来会员单位发生重组、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情况逐渐增多，现对该类会员单位的会员权益方面（包括并不限于参加各类会议的资格、参加培训班的培训费享受会员优惠、优先参加协会主办的各类活动等）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会员单位的下属分公司（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公司全称为“会员单位名称+某某分公司”形式）无须单独入会，可享受会员权利；

二、会员单位的子公司（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），如由会员单位100%控股（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结果为准），可直接享受会员权利，也可自愿选择是否单独入会；非由会员单位100%控股，则无法享受会员权利，如需享受会员权利，请按流程提交入会申请，获得会员资格后享受会员权利。

三、会员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或科研、设计单位所设立的分支机构，由会员单位开具归属证明后可享受会员权利。

特此说明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4年5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林桂全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59123）